

日常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103.5.8 訂定
109.8.27 學務會議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8.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作息時間表

作息時間表

07：30~08：10	自主規劃	12：30~13：00	午休
08：10~09：00	第一節	13：10~14：00	第五節
09：10~10：00	第二節	14：10~15：00	第六節
10：10~11：00	第三節	15：10~16：00	第七節
11：10~12：00	第四節	16：10~17：00	第八節
12：00~12：30	午餐、環境整理		

(二)學生校內生活規範

1. 上學

- (1)學生每日早上於8：10前到校，並攜帶學生證刷卡進出校園確認。
- (2)因應提早到校學生，本校以服務學習等方式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 (3)到校後至教室就個人座位準備上課文具、書本預作上課前準備事項。
- (4)7：30至8：00由學生自主規劃，導師進行班級經營。
- (5)每週二7：45各班就升旗預備位置集合整隊預備升旗(清點人數、檢視服儀)。
- (6)騎自行車者，一律從後門或東側門進入學校，自行車應停於意樓或慈樓後面並排列整齊。
- (7)搭乘自用小客車或計程車上學者，應於校門五十公尺外停車，再徒步進入學校。

2. 升旗典禮

- (1)每週二7：30到校，7：45參加升旗，學生全員參加，不得無故假藉理由或未經導師同意擅自留置教室。
- (2)教室電源及門窗由值日生負責管制關閉。
- (3)集合整隊，要求迅速、靜肅、不亂動、不嬉戲、不喧嘩。
- (4)各班隊形保持整齊，排成第一列含班長十一位，第二列以後，每列排十位。
- (5)每週二7：45鐘聲響後進入校門之學生一律於正門前空地參加升旗典禮。
- (6)唱國歌時，全體同學應大聲齊唱，升旗時，應面向國旗行舉手禮並注目致敬。
- (7)未參加升旗典禮之班級或個人，聽聞唱國歌、國旗歌時，應停止一切活動，

在室內者，應保持安靜，在室外者，原地肅立致敬。

(8)因故停止升旗典禮，學生應繼續課前準備或環境整理。

3. 課間

(1)聞上課預備鐘響立即進入教室就座，不可逗留教室外。

(2)上課鐘響後實施靜坐三分鐘，五分鐘後進入教室視為曠課。

(3)每節應點名清查上課人數。

(4)資訊股長每日 9：10 前，回傳未到校名單至學務處幹事處。

(5)書包、用具應依規定放定位，桌面不得放置飲料瓶罐。

(6)教室內外每日必須清掃，玻璃窗必須擦拭，並開(關)定位。

(7)放學前，值日生應確實關好門、水電、冷氣、電視。

(8)教室內之公布欄張貼，平日加強維護，列為生活競賽項目評分。

(9)校園寧靜實施要點

①目的：為輔導學生重視上課時間，及時進入教室，減少於教室外逗留之現象，以養成同學勤學之習慣。

②實施方式：學生於上課鐘響，應立刻進入教室準備上課。

③上課中老師儘量避免差遣學生，若急需調派學生，請依公假處理規定辦理，公假核准後，由學生隨身攜帶公假單，以便備查。

④上課中離開教室之學生，必須持有經核准之公假單，否則一律視為擅自離開課堂論。

⑤公假單於當日放學前，置於點名板上，送學務處以便統一處理。

(10)社團活動、聯課活動、室外課等視同正課(全班若在教室外上課或活動時門窗應關閉上鎖)。

(11)各行政人員如因工作需要學生協助，宜先協調導師同意，並向生輔組填寫公假單獲核准後始得出勤，否則視同曠課。

(12)校園內未經允許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違反者使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4. 午餐

(1)每日各班排定專人送蒸飯。第一節下課送蒸，第四節下課領取，不可於上課中用餐。

(2)一律於教室或餐廳用餐，飯屑果皮不可任意拋棄，且垃圾務必分類處理。

(3)中午禁止外出用餐。(自備環保碗、筷)

(4)校內安排合於衛生規定之廠商兩家及便利超商，供應衛生可靠之午餐，禁止向校外訂購其他飲食，以維護同學健康。

5. 清掃時間由導師安排任務，由學生進行教室內外環境區域灑掃工作

6. 午休

(1)聞午休鐘響，一律進教室安靜午休。

(2)午休間導師清點人數。

(3)午休秩序列入生活競賽評比項目。

7. 放學

- (1)16：00 下課後，各班實施重點清掃，再上第八節課。
 - (2)搭乘校車於 17：00 排路隊依序上車，不爭先恐後，不搶佔座位。
 - (3)徒步同學依序排隊由前門出校門。單車嚴禁雙載，上學可由後門或東側門進入。
 - (4)放學後迅速返家，非留校上夜輔或晚自習者應於 18:00 前離校，嚴禁逗留校內或校外遊蕩，及進出不良娛樂場所。
8.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由導師輔導管教。前述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9.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學生「向善教育」活動

1. 目的：為使因故誤犯校規的學生，使其有學習向善之機會，特定本要點，以培養學生將來在社會上具有「公共服務」的情操。
2. 學生若有下列違規行為者，經導師、教官、任課教師輔導管教仍未改善，須參加「向善教育」活動：
 - (1)上學未帶學生證。
 - (2)午休無故缺曠。
 - (3)擾亂秩序(課間違規經任課老師登記者)。
 - (4)服儀不符。
 - (5)其他不屬於學業之不當生活行為，情節輕微者。
 - (6)記警告以上處分申請銷過者。
3. 實施方法
 - (1)登記累計達 3 次(含)以上，處 1 小時向善教育，每增加乙筆加計 30 分鐘，一週累計最多以 3 小時為限；超出次數累計至下週計算；另當週統計登記紀錄不予以消除，將累計計算至期末。
 - (2)向善教育執行以 3 小時實施乙次為原則，累計登記未足 3 小時者，俟累計滿 3 小時後，於累滿隔週實施。
 - (3)由生輔組每週四 1630 時止，以一週為期統計結算乙次；並於週一製成統計表，並發放通知單給當事人告知導師知悉人員須實施向善教育。
 - (4)參加向善教育者，如遇事故無法準時參加者請於週五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繳回通知單，當日如有緊急事件無法前來於 08:30 時前由家長致電學校請假，並於延至下周次補實施。請假者以一次為限。
 - (5)參加向善教育之同學，於 0830 時前至學校報到完畢，無故遲到者，應補足處分時間，遲到達 30 分鐘(含)以上者，當週取消資格，執行完畢後須繳回通知單，如未繳回視同未到人員。
 - (6)無故未參加向善教育者，除處以小過乙次，不再補實施。

(7)參加向善教育以穿著運動服為主，並攜帶「向善教育家長通知函」並完成家長簽章到校；執行期間如有違規行為（如：使用手機、服儀不合格、不假外出、訂購外食等行為），值班教官將視其過犯情節輕重不予簽證，時數不足部分則於當週補足。

(8)段考前一週、學校重大活動或外借場地等因素，影響向善教育實施時，由生輔組於當週週四 16:00 時前宣佈實施與否。

4. 實施時間：每週日上午 08：30 時至 11：30 時，實施 3 小時。

(1)至指定地點集合，由當日值勤教官點名服儀檢查基本教練，閱讀書籍、校園整理服務或書寫反省心得。

(2)各班導師請督促通知參加之學生並加以督導與追蹤。

5. 活動內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服儀檢查 暨基本教練	反省心得寫作	校園服務學習 或敦親睦鄰活動

6. 若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或未依規定自行提早離席未經報備，則將依未到論處記小過一次。

(四)生活榮譽競賽

1. 依計畫每學期均舉辦秩序、整潔、吾愛吾校競賽。
2. 競賽以樓為單位，每週五至次週四評分，週一統計後公佈。
3. 秩序、整潔競賽每週優勝班級由值星教官於朝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五)服裝穿著規定暨注意事項

1. 服裝類別與穿著式樣

季節區分	服裝類別	女生服式	男生服式	鞋、襪
春、秋季	校服	長袖：白襯衫 背心：黑色針織左胸圓形校徽 黑裙：不高於膝蓋 黑褲：黑長褲	長袖：條紋襯衫 黑長褲	黑皮鞋 純黑襪
	體育服	長袖運動服 運動長褲	長袖運動服 運動長褲	黑、白襪 運動鞋
夏季	校服	白短袖：短袖，翻領雙排口直腰 黑裙：裙長及膝 黑褲：黑長褲	短袖條紋襯衫 黑長褲	純黑襪 黑皮鞋
	體育服	短袖運動衫 運動長褲或短褲	短袖運動衫 運動長褲或短褲	黑、白襪 運動鞋
冬季	校服	長袖：長袖白襯衫 黑長褲：兩側直式口袋	長袖：條紋襯衫 黑長褲	黑皮鞋 黑襪

		背心：黑色針織左胸圓形 校徽	背心：黑色針織左胸圓形 校徽	
	體育服	長袖運動服 運動長褲 運動外套	長袖運動服 運動長褲 運動外套	黑、白襪 運動鞋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裝標誌(校名、學號)由學校統一送繡。 2. 體育課上課時，可直接穿著體育服上學，其他上課日則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校服或體育服) 3. 黑皮鞋：正式素面、平底、低筒黑皮鞋。 4. 球鞋：請慎選符合健康及適合運動鞋款。 5. 黑、白襪：長不過膝、短不低於腳踝(女生)，短不低於腳踝(男生)。 6. 各類服儀，嚴禁自行校外訂做與學校不合樣式或自行修改變樣。 7. 考量天氣變化，學校另行公佈調整穿著。 8. 非上課日返校自習或參加活動，需穿著整齊制服(制服或體育服) 			

2. 書包提袋使用規定

- (1) 書包應採學校規定型式攜帶，不得書寫文字或圖畫，或貼貼紙。
- (2) 平日上學側書包或後背包為主，非有必要，不得攜帶其他雜色或怪異之提袋。
- (3) 來校上學，不得僅帶雜色提袋不帶側書包或後背包。
- (4) 書包背帶長度應以書包上端與腰際平齊為準，不得過長或過短。
- (5) 書包若有人為毀損，一律至實習商店重新購買並登記向善教育。

3. 服儀規定

- (1) 頭髮以健康、整潔、美觀大方、方便整理為原則。
男生：不染、不燙、不怪異、不得有文字、圖案造型、兩側及後面髮長平髮根，不蓋耳，前不覆眉。
女生：不染、不燙、不怪異、髮長不限。
勿於校園上課中、行進間戴髮捲。
- (2) 不得化妝(含不擦有顏色之防曬隔離霜、護唇膏)。
- (3) 不得戴戒指、耳環、舌環、鼻環、唇環、項鍊、指甲彩繪或過長及手鐲等飾物。
- (4) 制服及體育服依學校規定之樣式穿著，不得修改腰身或變更樣式。
- (5) 鞋子依學校規定之樣式，配合制服穿著。
- (6) 如遇校內表演活動，自行攜帶衣物到校更換，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並符合服儀規定。
- (7) 下雨天穿著拖鞋到校後，應更換原本之鞋類，不得穿著拖鞋在校園與各處室走動。

4. 服儀不整之處理與輔導作法

- (1) 服儀不整學生由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官依據檢查紀錄或學生書寫之輔導表進

行輔導。

(2)獎勵：凡服儀合於學校規定者，每次段考後，個人記嘉獎一次，班級未有登記服儀不符者，每2週加吾愛吾校加1分。

(3)服儀不合格者：

①第一次將勸導改進，並配合導師進行服儀自我管理5至15天，仍不合格或複檢不到者則記點一次，累計七次將參加向善教育，並追蹤輔導改進。

②屢勸不改，由導師電話聯繫家長配合輔導及約束改進。

③學生服裝因不合身及遺失者一律至實習商店購買。

(六)學生平安保險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為凡在本省境內之各公、私立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得參加之保險，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包括寒、暑假，若因直接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受傷、殘廢、身故時，或因病住院就診者，均可由保險公司依照約定的標準給付保險金。申請保險理賠時，必須檢附醫院開出的明細單收據及就診證明至健康中心領取申請書申請即可。

(七)校園使用規定

1. 同學食用食物僅限於教室內或餐廳，不可邊走邊吃，且嚴禁同學在室外任一個涼亭用餐或吃任何零食飲料。
2. 校園每一涼亭，僅限於同學休憩用。
3. 同學在涼亭休憩時，坐姿要高雅，不可將腳放在椅子上。
4. 同學要倒垃圾時，務必攜帶垃圾桶去倒，避免湯汁流出，污染地面，不易清洗。
5. 校園內不得任意踐踏草地、攀折花木，未經允許亦不可私下摘取果實。
6. 若同學未遵守以上規定，則依校規議處(第一次記點，第二次直接向善教育或記警告乙次)。

(八)學生校外生活教育

1. 學生路隊輔導

- (1)學生上放學行走路線，設置服務隊，配合教官之輔導，並遵守秩序。
- (2)橫越馬路須走行人穿越道，看清號誌，小心快速通過。
- (3)騎乘腳踏車，至校門應下車，牽入校區車棚放置。
- (4)嚴禁學生單車雙載或無照騎機車與非家長人員乘載。

2. 校外服務隊及交通指揮

服務隊維護同學上放學行的安全，每日無論晴、雨均按時服勤，希望同學能服從糾正與輔導。

3. 公車站牌輔導

每天放學均有輪值教官於本校國小部公車站牌下輔導同學搭車秩序及乘車安全，同學應注個人校外言行舉止，並服從糾正或輔導。

4. 假日及平時校外聯合巡查

- (1)學生平常最易聚集，及不正常娛樂場所等。
- (2)平時放學後立即返家，嚴禁到處遊蕩，或逗留不良場所。

(九)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